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预案》，核查了公司相关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8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涉及金额233,095.78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227,768.69万元，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10,67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3.07%，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10,677万元，未超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金额。

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关于对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104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活动。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姓 名

签 字

独立董事：

刘 勇

魏 向 东

蔡 志 勇

2019年4月24日